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1) 涉及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
向控股股東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酬金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T M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 M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157,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金額為40.0百萬港元，將以資本化及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現有業務一致)之公司之潛在併購機會；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亦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向滋博配發及發行合共74,000股酬金股份，總代價為562,400港元，以償付滋博就股份認購事項收取之專業費用。本公司計劃動用其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ST M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ST M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ST M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T Ma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經考慮編製通函所需時間後，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T M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T M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157,89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ST Ma，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13,157,894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外，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31,578.94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較：

- (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9.15港元折讓約16.9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824港元折讓約13.8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192港元折讓約7.23%；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831港元折讓約2.95%；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074港元折讓約5.87%；及
- (f)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68港元有溢價約11,076%(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54.3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ST Ma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將由ST Ma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0百萬港元將透過資本化股東貸款支付；及
- (b) 於完成後現金支付約60.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即ST Ma根據本公司與ST 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4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應被視為已悉數償還，本公司應獲免除其在股東貸款項下的義務。股東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0.0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7.52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c)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d)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於完成前，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或未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f) 已取得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就其簽立、實施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g) 已取得ST Ma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合理認為就其簽立、實施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或准許(視情況而定)，且所有該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及准許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h)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及於完成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

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ST Ma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上述先決條件中,第(a)、(b)、(c)、(f)及(g)項不可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而第(d)、(e)及(h)項可由ST Ma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以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透過交換文件及簽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特別授權

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建議向宏博發行酬金股份

宏博為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本公司已與宏博協定,宏博收取的專業費用為562,400港元(「費用」),而費用將須在股份認購事項的規限下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7.60港元配發及發行74,000股酬金股份償付。酬金股份的面值總額為740港元。酬金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9%;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0.00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浚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浚博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為求盡量減少現金支出，董事認為，發行酬金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或部分使用。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酬金股份，當中毋須額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酬金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 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ST Ma (附註1) | 440,000,000 | 55.00 | 453,157,894 | 55.72 |
| 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 56,000,000 | 7.00 | 56,000,000 | 6.89 |
| 其他董事 | | | | |
| 張艷玲女士 | 1,404,000 | 0.18 | 1,404,000 | 0.17 |
| 崔海濱先生 | 1,000,000 | 0.13 | 1,000,000 | 0.12 |
| 姜玉娥女士 | 2,994,000 | 0.37 | 2,994,000 | 0.37 |
| 公眾股東 | | | | |
| 浚博 | — | — | 74,000 | 0.01 |
| 其他公眾股東 | <u>298,602,000</u> | <u>37.32</u> | <u>298,602,000</u> | <u>36.72</u> |
| 合計 | <u><u>800,000,000</u></u> | <u><u>100.00</u></u> | <u><u>813,231,894</u></u> | <u><u>100.00</u></u> |

附註：

1.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
2.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楊浩廷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靈活彈性及額外資本而毋須花費財務成本，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於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資源的情況下償還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債務。近年來，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收益約12.3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及(ii)股東應佔虧損約35.0百萬港元及2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0.8百萬港元。儘管全球疫情防控政策逐步放寬，但防控政策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股份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籌集所需資金以維持其現有業務及應對疫情影響。

鑒於上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就收益及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迫切需要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尋求並成功探索可利用其現有視像顯示設備之新商機。本集團已與深圳市鑫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杭**」)展開合作，該公司配備相關元宇宙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具有視覺效果的視像顯示設備，以實現擴增實境表演或活動及虛擬人物表演，藉此將該技術應用於其現有視像顯示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相關賣方及深圳市鑫杭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深圳市鑫杭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收購深圳市鑫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有關注資由股東貸款撥付。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亦可用於發展深圳市鑫杭以及與視像顯示技術及其他相關資訊科技有關的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為13百萬港元，其中約11.5百萬港元已動用。考慮到集資規模及利息付款要求，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可取。就供股或公開發售

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所涉及之折讓，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場大幅折讓；(ii)可能涉及之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行政及法律開支)；(iii)無法確定能否成功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其相關時間表需時較長；及(iv)現行市況。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集資之合適方法。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金將使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及有效方式取得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意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0.0百萬港元。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49.0百萬港元用於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之現有業務一致)之公司之潛在併購機會；及(ii)約1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潛在併購(「潛在收購事項」)與(i)一間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公司；及(ii)中產投(深圳)資產處置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進行討論，且訂約方尚未簽署任何最終買賣協議。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目標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為演唱會及活動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ST M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馬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ST M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ST Ma，故股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ST M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ST M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T Ma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馬烈先生被視為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馬烈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經考慮編製通函所需時間後，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完成」 | 指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者除外)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後進行)前的最後交易日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浚博」 | 指 |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
| 「酬金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按每股認購價向浚博配發及發行合共74,000股的新股份，以用於支付浚博就股份認購事項收取的財務顧問費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ST M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 MA(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13,157,894股認購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ST M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ST Ma向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40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 「特別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ST Ma |
| 「ST Ma」 | 指 | ST MA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馬烈先生為ST MA LTD的唯一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7.6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 Ma配發及發行合共13,157,894股新股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烈先生、楊浩廷先生、譚震宇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陳越先生、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李曉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